

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文件

梁鲁协咨字[2020]3号

关于修订《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二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GB/T 20004.2-2018），规范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县鲁西黄牛产业保种、育肥发展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梁山县鲁西

黄牛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二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GB/T 20004.2-2018），规范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县鲁西黄牛产业保种、育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鲁西黄牛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发、公开、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职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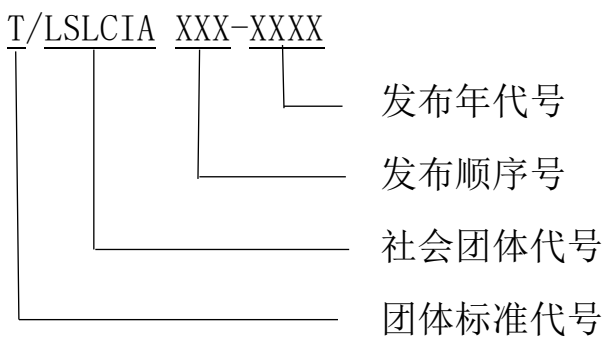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负责。

第六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团体标准成为领先的国家或国际标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规则依据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中的 5.4.1 条规定，由团体标准代码，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 (一) 团体标准代号固定为“T”；
- (二) 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LSLCIA”；
- (三) 团体标准顺序号：使用从 1 开始的自然数排序，按时间先后逐次获得相应的顺序号；
- (四) 年代号：标准首次发布或修订后在发布的年份。



第九条 等同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如：T/LSLCIA XXX-XXXX/ISOXXXX。

第十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研究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十一条 本会设立“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推荐的专家组成。团标委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二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二章 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三条 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审批、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四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书。

第十五条 团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经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团标委秘书处。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七条 编写组向团标委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本协会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者，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一式三份，提交团标委秘书处。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编写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实施

第十八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团标委秘书处。

报送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专家表决表或函审投票单及函审结论；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十九条 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团标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团标委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在其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等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团标委秘书处将配合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贯，推动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一条 团标委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

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团标委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六节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由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二十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编制说明的内容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审查会议纪要

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单

函审投票单

函审结论

附件 1:

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个人）名称			
参与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信息协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附件 2:

编制说明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应包括:

-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 起草单位, 协作单位, 主要起草人;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修订标准时, 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八、贯彻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的理由等)

附件 4: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六、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七、专家组组长签字。

附件 5:

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表决意见		签字
				通过	不通过	

附件 6:

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函审投票单

标准送审稿名称:	
发出日期: 年月日	投票截止日期: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中国信息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及建议: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梁山县鲁西黄牛产业协会函审结论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	
同意, 无建议:	份	
同意, 有建议:	份	
不同意:	份	
未回函: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组负责人: (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